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499號

原告 陳錦翠

被告 陳俊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審附民字第45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玖萬玖仟玖佰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柒萬玖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拾玖萬玖仟玖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因缺錢花用，於民國000年0月間，經TELEGRAM通訊軟體暱稱「舒服」之訴外人蔡建訓介紹下，以「湯師爺」之暱稱加入TELEGRAM名為「工作」之群組，其內成員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小林」（真實姓名林延松）、「中港人」（真實姓名李駿翔）、「周星星」、「SA」、「小偉」、「北峰」等人，只需依群組內成員指示辦事，即可獲得報酬。而被告不久即從該群組對話中知悉，主要由「小偉」下達「攻擊」指令後，指揮蔡建訓持不明來源金融卡提領不詳款項，被告則負責把風及收取提領款項，訴外人李駿翔則負責再向被告收取款項上繳等節，已明確知悉此為詐騙集團運作模式，仍同意為之，遂與蔡建訓、李駿翔、「???」、「SA」、「小偉」及所屬詐騙集團其他成員合作，先由部分成員，於000年0月00日下午3時48分許，佯裝為生活市集客服人員，撥打電話向原告謊

01 稱：因網路購物設定錯誤，需依指示操作解除重複扣款云
02 云，使原告陷於錯誤，而於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54分起至
03 同日下午7時40分許，多次匯款共新臺幣（下同）79萬9,900
04 元（下稱系爭款項）至指定帳戶，其後蔡建訓、被告、李駿
05 翔旋接收「小偉」指示，分工合作，先由蔡建訓提領系爭款
06 項，復轉交被告，被告再交付予李駿翔上繳，以此方式將贓
07 款分層包裝增加查緝難度，致原告受有損害。為此本於侵權
08 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並計付法定遲
09 延利息等語。而聲明求為判決：

10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79萬9,9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11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 計算之利息。

12 (二)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請准宣告假執行。

13 二、被告則以：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均不爭執，亦不爭執原告受
14 有系爭款項之損害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原告之訴
15 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
16 告免為假執行。

17 三、原告主張被告與蔡建訓、李駿翔、「???」、「SA」、
18 「小偉」及其他人為詐騙集團成員，而詐騙集團部分成員於
19 000年0月00日下午3時48分許，佯裝為生活市集客服人員，
20 撥打電話向原告謊稱：因網路購物設定錯誤，需依指示操作
21 解除重複扣款云云，使原告陷於錯誤，而於000年0月00日下
22 午4時54分起至同日下午7時40分許，多次匯款共79萬9,900
23 元即系爭款項至指定帳戶，先由蔡建訓提領系爭款項，復轉
24 交被告，被告再交付予李駿翔上繳，以此方式將贓款分層包
25 裝增加查緝難度，致原告受有損害之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
26 （本院卷第78頁），並經本院調閱本院112年度審訴字第
27 1736號被告所涉詐欺等罪嫌之刑事案件卷宗查對無訛（本院
28 卷第78頁），自堪認定。

29 四、按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
30 法，加損害於他人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又按數人共同不法
31 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造意人及幫助

01 人，視為共同行為人，同法第185條第1項及第2項亦定有明
02 文。被告與蔡建訓、李駿翔等人組成詐騙集團，彼此間分工
03 雖有不同，未必均認識或確知彼此參與分工細節，然既各自
04 參與詐騙集團取得被害人財物全部犯罪計畫之一部分行為，
05 相互利用，以達共同詐取被害人財物之侵害目的，且未逾越
06 合意之意思範圍，自應共負其責，並屬故意之不法加害行
07 為；且此等詐騙集團利用階段分工行為，透過分層包裝，形
08 成犯罪共同體，且藉由提領人、轉交人、上繳人等製造斷
09 點，增加追查被害人款項去向之困難度，更使被害人求償困
10 難，顯屬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依上開規定，被告應與詐騙
11 集團成員，就原告所受系爭款項之損害，對原告負共同侵權
12 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準此，原告請求被告賠償79萬9,900
13 元，洵屬有據。

14 五、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
16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
17 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18 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
19 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承前所述，本件侵權行為損害
20 賠償之債，其給付未有確定期限，故原告就其請求被告給付
21 之79萬9,900元，主張被告應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22 112年11月3日（見附民卷第7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
23 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本院卷第77頁），為有理
24 由，應予准許。

25 六、從而，原告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依民法第184條
26 第1項後段、第185條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即給付
27 79萬9,9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1月3日起
28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 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
29 應予准許。

30 七、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陳述及所提其他證
31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於判決之結果無影響，亦與本案

之爭點無涉，自無庸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八、假執行之宣告：

兩造陳明願供擔保請為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均與規定相符；又被告經本院112年度審訴字第1736號刑事判決認定係對原告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為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詐欺犯罪，則原告即詐欺犯罪被害人訴請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依同條例第54條第3項準用第2項規定，本院依聲請宣告假執行所命供之擔保，不得高於原告請求標的金額或價額之十分之一，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宣告。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賴錦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書記官 陳玉鈴